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的相关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6,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版)”),该修订于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0年9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9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0001040017569	210,000,000.00	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0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49	586,526,512.60	0.00	注4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0.00	注5
合计			896,526,512.60(注1)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6,599,682.00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年9月22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2:2020年10月12日,公司用募集资金210,0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0月12日孳息18,992.20元合计210,018,992.20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0001040017569)销户。

注3:2020年10月2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0元。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0001040017567)销户。

注4: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580,926,830.60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孳息237,038.63元合计金额581,163,869.23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注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2022年6月2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6,944,490.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258,196,185.89
		2022年:	326,377,684.59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16,017,659.53	注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906,944,490.13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906,944,490.13	16,017,659.53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596,944,490.13	580,926,830.60	16,017,659.53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545,000,000.00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1,545,000,000.00元。

5. 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0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1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48.32%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38,007.86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总额6,023.5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48,154,362.97	51,739,042.77	199,893,405.74	是
2	2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112.18%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21,062.89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3,101.6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48,154,362.97	51,739,042.77	199,893,405.74	

注:本项目承诺期为自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起(2020年)开始计算,2020年为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实现的效益按照募集资金到位日期与当年12月31日之间的间隔月份进行测算,2020年实现的效益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2020年实现的效益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2020年实现的效益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